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最新進展的內幕消息公告；(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公告；(iv)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v)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公告；(v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v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的公告；(ix)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a)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b)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公告；(x)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通知董事會會議的公告；(x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x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更改董事會

會議日期的澄清公告；(xi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xiv)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xv)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xv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xvi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的公告；及(xvii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3**」）；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4**」）。

達成復牌指引

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一直不斷努力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董事會欣然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載述如下：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經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具體包括：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核數師（「前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前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前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i)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份中所述的事項；(ii)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有關的專業風險；(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水平；及(iv)前核數師根據當前的工作流程的可用內部資源。前核數師於其辭職信中確認，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的事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以下概述(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事項的背景及詳情；(ii)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展開的審核程序；(iii)國富浩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出具的審核意見；及(iv)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已獲全面處理的看法。

1.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審核DIAM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獲得審核DIAM所需的足夠資料及材料，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聘請韓國的獨立外聘核數師，按照國富浩華提供的集團審核指示擔任國富浩華的組成核數師，對DIAM進行實地審核並向國富浩華提供報告。

根據對向本公司獲取的文件之審閱及對DIAM開展的審核程序，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審核DIAM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2.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專利權費收入及相關應收款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已向DA整形外科診所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本集團的專利權費收入及相關應收款，但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未有獲回覆。

為處理審核修訂，國富浩華已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向DA整形外科診所發出審核確認函及對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核查。基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專利權費收入及相關應收款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3.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多個衍生工具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多個衍生工具(包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取得足夠的審核證據。

為處理審核修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對上述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已提出上年度調整，終止確認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金融負債。

國富浩華已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所簽訂有關衍生工具的協議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就重新評估及提出的上年度調整向獨立外部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基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在對上期數字作出重述後，審核修訂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4.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取得足夠的審核證據，包括本集團、借款人及付款人之間的關係、貸款的商業實質及信用評估。

為處理審核修訂，國富浩華已向管理層取得有關發放貸款之大事年表連同與該等交易及安排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並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本集團有關授出貸款的政策、信貸評估政策以及貸款的相關支持文件、公司查冊、確認程序、與選定借款人進行電話訪談以核實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5.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應收二零一九年借款人的「其他應收款」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應收二零一九年借款人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及計量取得足夠審核證據。

為處理審核修訂，國富浩華已向管理層取得有關應收款項之大事年表連同與該等交易及安排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並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本集團有關授出貸款的政策、信貸評估政策以及貸款的相關支持文件、公司查冊、確認以核實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識別本集團的任何關聯方關係及交易以及所涉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交易。此外，國富浩華已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選定借款人進行確認程序並安排與選定借款人進行電話訪談以了解貸款安排。鑒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審核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6.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確定本公司能否在沒有放債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放債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放債的法律有效性取得足夠審核證據。

為處理審核修訂，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以就授出貸款的放債牌照出具法律意見並確認授出有關貸款的合法性。

國富浩華已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上述法律意見。鑒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本公司能否在沒有放債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放債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7. 有關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專利權費收入及其相關應收賬款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審核本集團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專利權費收入及其相關應收賬款。

為處理審核修訂，國富浩華已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有關該等預付款／應收款的大事年表以了解有關交易的情況及理由。就諮詢費預付款及管理層對過往年度調整的重新評估而言，國富浩華已審查支持過往年度調整的憑證（包括大事年表）並審閱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導致作出有關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國富浩華亦已進行公司查冊、確認安排、電話訪談等審核程序以核實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鑒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重述上期數字後審核修訂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就不發表意見作出的意見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8. 無法取得董事袍金之確認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前核數師無法取得若干董事之原有確認。

為處理審核修訂，國富浩華已展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並審閱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並收到相關董事之確認。鑒於上文所述，國富浩華認為(i)無法取得董事袍金確認的問題經已解決；(ii)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作出審核修訂；及(iii)不發表意見中所述的審核修訂已妥為解決且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國富浩華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所開展的審核程序，且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符合國富浩華的審核要求。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修訂已妥為處理的結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須予刊發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且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並無審核修訂。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透過(a)上海醫院（主要從事整形外科業務，是中國上海的一家整形外科專業醫院）；(b) PRIP（收取DA商標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及(c) DIAM（收取管理費）進行的醫療業務；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的放債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自中國上海醫院產生美容手術及相關收入。美容手術及相關收入主要包括四類美容手術服務，即面部手術、鼻眼手術、皮膚及注射治療以及其他手術或治療。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0,548	56,340	17,801	48,439	36,809	78,357
毛利	70,548	37,574	16,110	37,413	29,739	58,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淨虧損	(139,324)	(110,035)	(88,141)	(6,411)	(87,904)	(9,127)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所載因素，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

- 本公司一直穩健運營業務並持續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尤其是醫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上海醫院符合本公司於醫療業務領域的擴張戰略，亦為加強其於醫療業務領域現有主要業務的機會；
- 本集團憑藉及充分利用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業的資源及網絡，持續發展放債及相關業務。為在放債及相關業務的擴展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於接受放債業務的客戶時，繼續採納更為審慎的信貸評估及程序；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本集團醫療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6%、69.9%、82.6%及82.0%；
- 本集團醫療業務產生的收益已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9.4百萬港元；
- 本集團醫療業務產生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381.9%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40.0百萬港元；
- 本集團醫療業務產生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的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73.2%至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的約64.2百萬港元；
- 董事會認為，醫療業務收益貢獻增加表明本集團於該領域的業務表現呈現平穩及穩健增長；

- 本集團的毛利已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132.3%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37.4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66.7%上升至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77.2%。於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74.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21.0%至約1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就籌備復牌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為2.2百萬港元。假設剔除該等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將約為107.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減少約92.7%至約6.4百萬港元。假設剔除復牌相關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將約為4.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減少約89.6%至約9.1百萬港元。假設剔除復牌相關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將約為8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則約為6.6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認為，若無COVID-19引致的極端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十個月將取得更佳財務業績。董事充滿信心，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因臨時不可控事件所致。隨著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預期逐步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抓住更多潛在商機，於未來實現更快業務增長。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正常營運。

本集團資產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7,500	159,525	155,973	146,860
流動資產	301,789	221,771	220,288	228,436
非流動負債	(17,453)	(52,044)	(51,714)	(53,311)
流動負債	(16,276)	(31,865)	(30,484)	(29,367)
資產總額	449,289	381,296	376,261	375,296
資產淨值	415,560	297,387	294,063	292,6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47.5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156.0百萬港元及14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約449.3百萬港元、381.3百萬港元、376.3百萬港元及37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即上海醫院的租賃物業)，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52.2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一直維持相對穩定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充足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相關復牌指引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糾正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國富浩華(香港)為獨立專業環球商業顧問公司，於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及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實際結果及內部監控加強措施的實施，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的公告。本集團已：(i) 全面採納及實施糾正建議；及(ii)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缺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述的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國富浩華(香港)認為，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根據糾正建議所實施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實施糾正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負的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3項下的要求。

復牌指引4—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通過不時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資料的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資料，持續知會市場相關重大資料，從而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近期發展。

除該等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刊發之其他披露文件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與李博士之間的糾紛狀況之進一步資料，有關糾紛可能對與李博士進行的潛在醫療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1)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在普艾普與李博士訂立之DA商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無法收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許可使用DA商標及其後李博士未經許可使用DA商標所得收益產生的未收回專利權費收入。

本集團已委聘有關大韓民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韓國法律顧問**」)，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在首爾中央地區法院(th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法院**」)對李博士提起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使用DA商標的未支付專利權費及未經許可使用DA商標的損失，以及要求李博士停止使用DA商標(「**索償**」)。據韓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現有事實及案件情況，估計有關索償之首次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月期間舉行，而法院一審判決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前完成，前提是普艾普(作為原告)向法院支付若干保證金，以擔保倘未來普艾普於上述訴訟中敗訴，普艾普向李博士(作為被告)支付訴訟費用。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普艾普、李博士、Pyung Kim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普艾普擔保收益及DIAM擔保純利(「**履約擔保**」)得以達成，李博士及Pyung Kim(統稱「**非控股股東**」)應有權及可選擇(「**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於刊發DIAM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後三個月期間(「**期權承諾期間**」)購買普艾普的2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股份**」)，所有期權股份的總購買價為12,285,458美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應有權及可選擇(「**認購期權**」)要求非控股股東於期權承諾期間內出售期權股份，所有期權股份的總出售價為12,285,458美元。倘普艾普及／或DIAM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任何財政年度未能達成履約擔保，李博士應在履約擔保各相關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之一定時限內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按其於普艾普之股權比例計算)。

由於根據普艾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履約擔保未能獲達成，非控股股東無權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認購期權。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正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評估針對李博士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以下各項的勝訴幾率以及費用及裨益：(i)退回就二零二零年初進一步收購期權股份預付的1,000,000美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能達成履約保證的補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針對李博士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

- (3)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普艾普於二零一八年向DA整形外科診所(李博士為其唯一創辦人)提供營銷服務的約360,000美元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正就是否就此針對李博士提起法律行動或訴訟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有關上述糾紛之相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任何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項下的要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化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